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12/16-17 號文件
傳真急件

檔 號 : CB(3)/A/12
CB(3)/P/17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選舉第六屆立法會主席 有效提名名單及特別論壇

繼於2016年9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6-17號文件，現謹告知各位議員，在2016年10月5日第六屆立法會主席一職截止提名後，立法會秘書辦事處共接獲兩項有效提名。按接獲提名的先後次序排列的有效提名名單載於**附錄I**。

2. 謹提醒議員，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並非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按照《內務守則》附錄I所載的程序(**附錄II**)，該特別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

3. 請填妥載於**附錄III**的回條，表明會否出席論壇，並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交回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選舉第六屆立法會主席
有效提名名單

獲提名的議員	提名的議員	附議的議員
<u>涂謹申議員</u>	<u>郭榮鏗議員</u>	<u>楊岳橋議員</u>
		<u>胡志偉議員</u>
		<u>姚松炎議員</u>
		<u>莫乃光議員</u>
		<u>毛孟靜議員</u>
		<u>梁國雄議員</u>
		<u>張超雄議員</u>
		<u>劉小麗議員</u>
		<u>朱凱迪議員</u>
<u>梁君彥議員</u>	<u>李慧琼議員</u>	<u>石禮謙議員</u>
		<u>馬逢國議員</u>
		<u>葉劉淑儀議員</u>
		<u>陳健波議員</u>
		<u>林健鋒議員</u>
		<u>廖長江議員</u>
		<u>潘兆平議員</u>
		<u>盧偉國議員</u>
		<u>張宇人議員</u>

《內務守則》附錄 I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 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 特別論壇的程序

該特別論壇是一個公開論壇，為時不超過兩小時。

主持論壇的議員

2.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議事規則》第1A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該特別論壇。
3. 如根據上文第2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論壇。

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議員提問

4. 主持論壇的議員就位後，隨即邀請每名候選人發言，限時5分鐘。凡有超過一位候選人，發言次序會按照由立法會秘書發出的立法會主席一職有效提名名單上所示的次序而定。
5. 在所有候選人發言後，主持論壇的議員須邀請出席論壇並有意向候選人提問的議員示明其意願。
6. 提問的先後次序由主持論壇的議員決定。
7. 議員被主持論壇的議員叫喚後，可提出一項問題，要求一位或多於一位候選人回答。
8. 在特別論壇上發言和提問的內容，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
 - (b) 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 (c) 向候選人提出的問題須精簡切題；及
 - (d) 每位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問題。

回 條

(請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交回)

致 : 議會事務部 3
 : 總議會秘書(3)1
 : 黃少健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 : 2810 1691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
陳述競選綱領和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

本人將 *會 / 不會出席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特別論壇。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聯絡人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